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供應方A、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供應方A、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採購協議A，據此，融資人將向供應方A購買設備A以出租設備A予承租人，購買價A約為人民幣78,680,000元；
- (b) 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採購協議B，據此，融資人將向供應方B購買設備B以出租設備B予承租人，購買價B約為人民幣193,320,000元；及
- (c)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租賃設備A及設備B，且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作為代價。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供應方A、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A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採購協議A項下設備A的買方；
 - (ii) 供應方A作為設備A的供應方；及
 - (iii) 承租人作為原訂採購協議A項下設備A的原始買方。
- 標的資產：設備A，透過將承租人於原訂採購協議A項下就收購設備A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由承租人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供應方A購買。設備A將由融資人收購，以便融資人將設備A租予承租人。
- 購買價及完成：融資人就購買設備A應付供應方A之購買價A約為人民幣78,68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融資人及供應方A參考設備A之市值及本集團之融資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A與原訂採購協議A項下設備A之原購買價相同。設備A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購買價A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發電站已全容量併網；

(b) 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併網經濟協議；及

(c) 已向融資人提供所有相關發票。

預期購買價A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初左右支付。

採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採購協議B項下設備B的買方；
- (ii) 供應方B作為設備B的供應方；及
- (iii) 承租人作為原訂採購協議B項下設備B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設備B，透過將承租人於原訂採購協議B項下就收購設備B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由承租人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供應方B購買。設備B將由融資人收購，以便融資人將設備B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融資人就購買設備B應付供應方B之購買價B約為人民幣193,32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融資人及供應方B參考設備B之市值及本集團之融資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B與原訂採購協議B項下設備B之原購買價相同。設備B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購買價B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a) 發電站已全容量併網；

(b) 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併網經濟協議；及

(c) 已向融資人提供所有相關發票。

預期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初左右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A及設備B，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租期：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A及設備B的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總購買價當天，終結日為融資人支付總購買價之第十二週年日。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到期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總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就總購買價而言，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3%。適用利率將於支付總購買價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為4.3%，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2,80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武漢順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武漢順合就其擁有的承租人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其全數營運收入所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A及設備B。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州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融資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佈內「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A及設備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2,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272,0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供應方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儲能設備。

供應方B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設備。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儲能電站項目運營。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上市之公司)擁有90%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與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有關之主要交易規定。因此，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綜合計算以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A」	指	部分用於電站之40兆瓦／80兆瓦時儲能設備(包括用於儲能電池系統的預製艙、儲能監控系統及其他輔助設施)；
「設備B」	指	用於電站之50兆瓦／100兆瓦時儲能設備(包括儲能電池系統、變壓器、儲能監控系統及其他輔助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賃設備A及設備B；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採購協議A、採購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A及設備B向融資人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A及設備B的期間；
「承租人」	指	襄陽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原訂採購協議A」	指	供應方A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原訂建議供應方A向承租人出售及為承租人安裝設備A訂立之買賣及安裝協議；
「原訂採購協議B」	指	供應方B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就原訂建議供應方B向承租人出售設備B訂立之買賣協議；
「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湖北省襄陽市運營之90兆瓦／180兆瓦時儲能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載列於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的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A」	指 供應方A、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原訂採購協議A補充協議，以將設備A從供應方A出售予融資人及為融資人安裝，而非承租人；
「採購協議B」	指 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原訂採購協議B補充協議，以將設備B從供應方B出售予融資人，而非承租人；
「購買價A」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A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B應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供應方A」	指 四維能源(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方B」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A及購買價B之總價，約為人民幣272,000,000元；
「武漢順合」	指 武漢順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